

附件

全球地球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职权范围

目标与职能

1. 全球地球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的目标和职能将为：

(a) 为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包括联合国区域制图会议及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常设委员会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之间，提供一个关于加强全球地球空间信息领域中的合作的协调和对话论坛；

(b) 提出工作计划和准则，以推广关于地球空间数据和服务的互操作和互换性的共同原则、政策、方法、机制和标准；

(c) 为制订关于建立和加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地球空间信息方面的国家能力的有效战略提供平台，为此协助有关国家开发地球空间信息和基础技术的充分潜力；

(d) 编集和传播国家、区域和国际地球空间信息机构在法律文书、管理模式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以推动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同时允许各国灵活开展地球空间活动；

(e) 委员会在履行各项职能时，应借鉴和利用相关领域中其他论坛和机制的现有工作。

成员、组成和任期

2. 委员会的组成将包括全体会员国的专家，以及作为观察员的国际组织的专家。会员国任命国家代表时，应争取指定在测量、地理、制图与测绘、遥感、陆海和地理信息系统以及环境保护相互关联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专家。

3. 委员会每届会议将从成员中选举产生两名共同主席，选举应尊重地域平衡和代表性。

4.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非正式工作组或小组委员会，以便处理与委员会工作方案有关的具体问题。

报告程序

5. 委员会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会议频率

6. 委员会正常情况下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可酌情增开会议。

秘书处

7. 委员会将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和外勤支助部制图科协助工作。

会议文件

8. 会议文件将包括议程、委员会先期报告、工作组或小组委员会编写的专题说明、秘书处的说明以及外部专家或专家组编写的其他有关文件。
